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7-03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晖、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恨几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5,048,636.92	686,504,111.49	6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9,799,193.83	562,214,621.55	81.3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6,269,303.39	−9.87%	521,105,891.04	27.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621,951.77	−51.46%	62,501,206.86	−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28,124.80	−56.95%	53,019,060.55	−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52,662.80	−166.94%	61,086,996.85	3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64.10%	0.57	−2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64.10%	0.57	−20.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	−5.44%	7.38%	−5.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072.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196,334.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25,035.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5,891.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69,259.20	
合计	9,482,146.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5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黄晖	境内自然人	30.27%	37,139,800	37,139,800	质押	12,800,000
萧锦明	境内自然人	13.11%	16,086,900	16,086,900		
左笋娥	境内自然人	6.07%	7,453,400	7,453,400		
通城县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2%	4,200,000	4,200,000	质押	2,000,000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3%	3,600,000	3,600,000		
左贵明	境内自然人	2.75%	3,379,600	3,379,600		
刘浪宇	境内自然人	2.65%	3,254,900	3,254,900		
左娟妹	境内自然人	2.53%	3,102,400	3,102,400		
曹玲杰	境内自然人	2.53%	3,102,400	3,102,400	质押	1,200,000
左美丰	境内自然人	1.90%	2,326,800	2,326,800	质押	1,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颜翔	371,060	人民币普通股	371,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3,7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32	人民币普通股	280,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064	人民币普通股	260,064
林生帆	254,960	人民币普通股	254,960
尹路	2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6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宏兴业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960	人民币普通股	186,960
华水芳	14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2,100
梁日文	138,800	人民币普通股	138,800
#黄春梅	13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黄晖、左笋娥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左贵明、左娟妹、曹玲杰、左美丰为一致行动人,通城县瀛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为公司高管及员工,实际控制人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也不存在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	期初金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64,012,718.21	147,377,360.95	133.42%	主要是募集资金增加
预付款项	8,307,047.97	768,108.81	978.73%	主要是预付材料款
其他流动资产	856,561,869.40	292,966.60	292,426.70%	主要是可赎回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19,412,469.89	2,422,934.04	701.24%	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不锈钢制品项目
长期待摊费用	3,637,075.34	2,211,282.13	64.47%	主要是租赁费、装修费摊销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595,038.15	13,192,182.86	33.40%	主要是年末合计期末预付长期股权投资款
应付职工薪酬	4,922,754.09	8,772,792.98	−43.89%	主要是上年末年终奖计提金额较大,本期内发放
其他应付款	3,173,770.88	1,482,673.90	113.40%	主要是股权激励费用摊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3,128.00	−100.00%	主要是本期长期借款到期全部归还所致
递延收益	8,915,224.91	8,509,187.27	37.70%	主要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到政府补助款
实收资本	122,695,600.00	92,013,400.00	33.34%	主要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资本公积	466,667,470.22	262,367,040.01	121.13%	主要是本期募集资金溢价发行股票本溢价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156,317.30	705,192.17	214.40%	主要是可供出售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521,105,891.04	407,156,937.60	27.99%	主要是本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投产所致
营业成本	362,525,569.17	279,142,740.37	29.87%	收入规模增长带动销量增长
营业税金及附加	6,624,137.36	3,805,500.75	74.17%	主要是本期应缴增值税税额的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2,014,958.48	9,821,252.30	22.30%	主要是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8,545,515.17	58,151,315.08	16.12%	主要是研发、市场拓展、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7,642,620.20	1,372,729.44	456.77%	由于人民币升值汇兑损失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2,193,254.37	1,403,114.47	57.70%	应收产品款计提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2,427,035.54	1,373,356.13	76.78%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167,881.42	43,000.00	4941.12%	主要是公司捐赠给四川地震灾区款项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1,581,651.82			主要是河南瀛通本期亏损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黄晖、左笋娥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年10月13日	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左贵明、曹玲杰、左娟妹、左美丰、黄娟斌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7年03月07日	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刘浪宇、杜耀武、瀛海投资、量科高投、达晨创投、达晨创富、中新乔容诗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4年10月13日	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黄晖、萧锦明、左笋娥、左贵明、邱武、郭彬、吴春采、黄金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比例不超过50%。	2014年10月13日	上市交易日起12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IPO稳定股价承诺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3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014年10月15日	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黄晖	IPO稳定股价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当公司根据本预案规定实施回购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时,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相关的审批/备案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3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单次增持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500万元,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控股股东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4年10月13日	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黄晖、廖敏、邱武、萧锦明、达晨创富、达晨创投、曾子路、左贵明、左笋娥、谢彬	IPO稳定股价承诺	当控股股东根据本预案规定增持公司股份后,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控股股东根据规定无法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遵法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当年累计用于买入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3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薪酬总和。公司应根据规定披露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计划,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根据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需要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2014年10月13日	上市交易日起36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黄晖、左笋娥、萧锦明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如减持的,达晨创新、达晨创恒、达晨创富、达晨创投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审慎实施,并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2017年02月17日	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曾子路、左贵明、左笋娥、萧锦明、邱武、廖敏、邱武、谢彬、曹玲杰、左美丰、黄晖、左娟妹、左贵明、左笋娥、黄晖、左笋娥、萧锦明、左笋娥、左贵明、左笋娥、左贵明、左笋娥、左贵